



闽台经济与文化

MINTAI JINGJI YU
WENHUA

(第二版)

何绵山 主 编

黄美珍

蔡而迅

黄庆安

王 芳

副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闽台经济与文化



MINTAI JINGJI YU (第二版)
WENHUA

何绵山 主 编

黄美珍
蔡而迅 副主编
黄庆安
王 芳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闽台经济与文化/何绵山主编. —2 版.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1. 8
ISBN 978-7-5615-1788-8

I. ①闽… II. ①何… III. ①经济交流-福建省、台湾省 ②文化交流-福建省、台湾省 IV. ①K29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80759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厦门集大印刷厂印刷

2011 年 9 月第 2 版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19 插页:2

字数:331 千字 印数:1~2 600 册

定价:2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撰稿人（按章节顺序排列）

陆 芳 林秀清 蔡而迅 王 芳 黄庆安
周 霞 刘伟宏 陈文芳 冯云萍 陈小梅
金晓云 黄美珍 王正环 孔 敏 何绵山
陈之卓 李正光

目 录

上编 经济篇

第一章 古代闽台经济关系	(1)
第一节 先秦至汉代闽台经济关系	(1)
第二节 三国至隋唐时期闽台经济关系	(5)
第三节 五代宋元时期闽台经济关系	(9)
第四节 明代闽台经济关系	(12)
第五节 清代闽台经济关系	(14)
第二章 近现代闽台经济关系	(21)
第一节 近现代闽台交通往来	(21)
第二节 近现代闽台商业贸易	(28)
第三节 近现代闽台物资交往、粮食互济	(37)
第四节 近现代闽台生产投资、经济考察	(38)
第三章 当代闽东南对台经济关系	(40)
第一节 福州市对台经济关系	(40)
第二节 厦门市对台经济关系	(60)
第三节 泉州市对台经济关系	(72)
第四节 漳州市对台经济关系	(85)
第五节 莆田市对台经济关系	(91)
第六节 宁德市对台经济关系	(104)
第四章 当代福建内陆地区对台经济关系	(110)
第一节 三明市对台经济关系	(110)
第二节 龙岩市对台经济关系	(117)
第三节 南平市对台经济关系	(125)
第五章 闽台经济关系特点	(134)
第一节 闽台资源和产业互补特点	(134)
第二节 闽台经贸关系特点	(141)

闽台经济与文化

第三节 闽台农业关系·····	(145)
第四节 闽台科技关系·····	(162)
第六章 闽台经济关系展望·····	(174)
第一节 闽台产业合作前景·····	(174)
第二节 闽台金融合作前景·····	(179)
第三节 ECFA 与闽台经济合作前景展望·····	(194)

下编 文化篇

第七章 闽台宗教关系·····	(204)
第一节 闽台佛教关系·····	(204)
第二节 闽台道教关系·····	(208)
第三节 闽台天主教关系·····	(212)
第四节 闽台基督教关系·····	(214)
第五节 闽台伊斯兰教关系·····	(219)
第八章 闽台民俗渊源·····	(220)
第一节 闽台岁时佳节·····	(221)
第二节 闽台婚嫁习俗·····	(229)
第三节 闽台饮食风味·····	(232)
第四节 闽台人生仪礼·····	(237)
第九章 闽台民间信仰源流·····	(242)
第一节 闽台民间神祇·····	(244)
第二节 闽台民间禁忌·····	(249)
第三节 闽台动植物信仰·····	(253)
第十章 闽台建筑交融·····	(259)
第一节 闽式民居对台湾民居的影响·····	(259)
第二节 闽台寺庙建筑源流·····	(261)
第十一章 闽台文学交流·····	(265)
第一节 闽台文学渊源·····	(265)
第二节 创作题材交融·····	(266)
第三节 闽台诗钟竞咏·····	(268)
第四节 闽台作家往来·····	(270)
第十二章 闽台艺术互动·····	(274)
第一节 源于闽地的台湾汉族音乐·····	(274)

第二节 闽台舞蹈渊源·····	(277)
第三节 闽台戏曲交融·····	(280)
参考文献·····	(285)
后记·····	(295)

上编 经济篇

第一章 古代闽台经济关系

第一节 先秦至汉代闽台经济关系

一、远古时期闽台经济关系

福建与台湾仅一水之隔,位于两省之间的台湾海峡是连接祖国大陆与台湾的纽带。据海洋探测资料表明,台湾海峡为一条东北—西南走向的浅海,一半以上的水深在 50 米左右,最深处也不过 100 米,而过了台湾,在台东以外 10 余公里处水深却达到 1000 米以上,愈东下降也愈急速,深达 4000 米以上。台湾与祖国大陆实际上是连在一起的,正处在我国东南沿海的大陆架上。台湾与福建距离甚近,最近处从福建平潭岛到台湾新竹市,相距仅 130 公里左右。每逢天气晴朗的时候,站在福建这边的高山上,就可以隐约望见台湾岛上那高耸挺拔的山峰。

据地质学家推测:在远古时代,福建与台湾陆地相连,在第四纪的冰河时代,台湾海峡曾是露出海面的陆地,后来因为气候变暖,洋面上升覆盖了台湾海峡,遂使台湾变成了岛屿。近年来的考古发现和地质学研究都表明,在距今约 300 万至 1 万年前的更新世时期,由于地球上曾多次出现冰期和间冰期,每当冰期来临,海平面下降,在福建和台湾之间的浅滩区便露出一条“东山陆桥”。而“东山陆桥”是古人类跨越海峡进入台湾的必经之地。台湾著名地质和古生物学家林朝棨先生在《台湾一百万年以前之野兽》一文中指出:台湾西部地区出土了剑齿虎、剑齿象、普通象,犀牛、野牛、野猪、大角鹿以及中国独有的四不像等大型哺乳动物化石,这些古脊椎动物都不会游泳过海,这就证明它们是远古时期沿着大陆架迁徙到台湾的。

正因为台湾与祖国大陆原是连体,所以在闽台之间动物可自由迁徙,植物可互相传播,人类更可自由往来。目前发现台湾岛上有 64 种兽类源于祖国大

陆,并且都是更新世期间从祖国大陆迁徙到台湾的。台湾的树种,与祖国大陆东南沿海相同者多达 67 属、81 种、1 个变种。台湾中央山脉大理石中所含纺锤虫、希氏虫、瓦氏珊瑚等化石都与华中、华南二叠纪地层中的同类化石相同。台湾本岛酸性火成岩体与闽、浙两省相同。台东大南澳片岩中的石灰岩层与华中、华南古生代晚期的海相地层中的石灰岩层相同。据此,人们自然得出一个共同的结论:台湾岛本来就是祖国大陆的一部分,台湾山脉本来就是祖国大陆东侧的“界缘山脉”。根据国际法庭 1969 年 2 月关于西德、丹麦、荷兰之间的北海大陆架划界判例,“大陆架的主权界限之划定,应符合沿海国家陆地领土自然延伸的原则”。按此原则,台湾及其附近岛屿属于我国大陆架主权界限范围内,与祖国有不可分割的领土关系。^①

近年来,闽台两地考古学者发现的旧石器、新石器和商周时期文化遗址、遗物等,更证实了远古时期闽台经济文化关系十分密切。

(一)旧石器时代闽台经济关系

1970 年夏,台南县左镇乡菜寮溪溪谷发现距今约 3 万至 1 万年前的“左镇人”顶骨化石,有人认为其与“北京人”有近亲关系。1968 年底至 1969 年初发现的台东县长滨乡八仙洞的“长滨文化”,出土了 6000 多件石器和 100 多件骨角器,则属于祖国大陆系统的砾石砍器文化,距今约 1.5 万年。1988 年,福建清流沙芜乡洞口村狐狸洞内也发现一枚古人类牙齿。根据洞内地层岩性和伴生哺乳动物化石,可以推断其年代距今 1 万多年,与台湾长滨文化主人的年代相当,而且都以洞穴为活动场所,被命名为“清流人”。1987 年,东山县渔民曾从浅滩的堆积物中捞起一块古人类化石,被命名为“东山人”,同时捞起的还有东方剑齿象、水鹿、斑鹿、水牛、中国犀和山羊等大量脊椎动物化石。经测定,这段古人类化石属更新世晚期至全新世早期,绝对年代距今约 1 万年左右,有力证明了“东山陆桥”的存在。1989 年 12 月中旬,曾五岳先生在漳州市北郊莲花池山发现旧石器 13 件,随后又发现了 18 处范围总共约 20 平方公里的旧石器地点群,经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张森水、尤玉柱先生鉴定,属于旧石器晚期的遗物,距今约 1 万多年,与台湾长滨文化年代相近。在台东长滨乡所发掘的四洞中,潮音洞出土石器最多,漳州郊区发现的数百件细小石器与台东长滨乡潮音洞出土的数百件细小石器石质相似,制法相同(都是锤击法),时代相近。随着考古发掘工作的开展,闽台两地所展现的旧石器时

^① 金泓汎、郑泽清、刘义圣著:《闽台经济关系——历史、现状、未来》,鹭江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3 页。

代的经济文化关系愈来愈明显。

(二)新石器时代闽台经济关系

迄今所知的台湾海峡地区最早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即有陶器和可能有农业的考古学文化,是福建的壳丘头文化和台湾的大坌坑文化。福建的壳丘头文化遗址主要包括福建平潭壳丘头和南厝场、闽侯白沙下层、闽南金门富国墩、广东潮安陈桥遗址等,台湾的大坌坑文化遗址主要包括台北大坌坑、台南六甲村和高雄凤鼻头下层遗址等。它们均属海岸文化范畴,皆背山面海,农作物以薯芋为主,狩猎以鹿、猪等中小动物为主。考古发掘的大量贝壳堆积反映了两个文化的主人主要靠捞鱼、捞贝的“讨海经济”为生。壳丘头文化中的陶器最普遍的纹饰是各种贝齿纹,以血蚶贝壳为主;台湾六甲村的大坌坑文化也有此类贝齿纹。大坌坑文化陶器的纹饰以各种绳纹为主,表明植物纤维的绳索在这一文化中的显著地位,也说明人们对纤维植物的广泛种植和应用,可说是原始农业的象征。壳丘头文化中也有大量绳纹装饰,它与中原内陆的绳纹装饰大同小异。遗址中出土的石斧,石刀、杵臼和贝耜,反映了原始农业的出现,这比大坌坑文化的内涵要更丰富、更先进些。总的看来,大坌坑文化和壳丘头文化内涵相似,面貌也基本一致。

大坌坑文化碳十四测定绝对年代为公元前 4350 至前 4450 年(树轮校正),与华北半坡和仰韶文化年代相当。壳丘头文化中的金门富国墩碳十四测定绝对年代平均数值为公元前 4000 年至前 5000 年之间,与大坌坑文化年代相当。因此,可以说在距今 6000 多年前,闽台两地自然环境相似,经济形态相同。闽台先民创造的壳丘头文化和大坌坑文化代表了新石器时代早期台湾海峡两岸的原始社会文化。

能够说明新石器时代晚期闽台两地关系的则是福建昙石山文化和台湾凤鼻头文化。福建昙石山文化遗址位于福州西 22 公里闽江北岸 20 多米的台地上,自 1954 年起业经 7 次发掘。这个遗址分上、中、下三个文化层,是同一个文化的持续发展。学术界最新的研究认为:昙石山上层文化已进入青铜器时代,以几何印纹陶为主要特征。中下层是新石器时代晚期遗物,距今 4000 至 5500 年之间,是昙石山文化的代表。目前考古界所说的“昙石山文化”包括闽侯昙石山中下层、闽侯榕岸庄边山下层、闽侯白沙溪头下层、福清东张下层等遗址。昙石山中下层文化在生产工具方面,以磨制石器为主,其中以背部凸起,横剖面呈等腰三角形的石铤最具典型性,骨器精细,镂孔贝耜和贝刀为该文化显著特征之一,陶器纹饰以绳纹居多,出现镂孔和彩绘,器形有鼎、豆、釜、碗、杯、高领罐、簋豆等。

台湾凤鼻头文化距今 4500 至 5000 年之间,与福建昙石山文化年代相当。闽台两地在四五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晚期同步进入了农耕社会。福清东张遗址发现稻草痕迹,台湾凤鼻头遗址陶片上有稻米的遗留,说明当时的闽台先民已经开始种植水稻。闽台新石器文化中,考古学者经常引用的有肩石斧、有段石镞的共同关系,可以作为闽台古代经济关系密切的佐证。有段石镞起源于长江下游地区,有肩石斧起源于广东珠江三角洲,但传播的途径必然是先福建,后台湾。闽台彩陶的分布都与沿海两岸陆地有关,其中必然与海洋文化相联系。两岸凹石工具的研究,也证明了闽台先民共同的“讨海经济”生活。凹石是一种加工贝类食物的石工具,由于长期敲击各类贝壳,在其表面留下使用的凹痕。敲击的部位不同,往往在其正面、反面和两侧形成数个深浅不一的凹痕,这是闽台沿海地区原始社会独特的石器,其他地区没有发现,而且也仅分布在海峡两岸的滨海地带,这说明新石器时代的闽台文化同属于以采贝经济为主的海洋贝丘文化。

(三)商周时期闽台经济关系

距今 3000 多年前的商周时代,中原地区正是奴隶制鼎盛时期,而福建和台湾则刚刚进入青铜器时代,铜石并用,农业开始发展,古代民族正在形成。这一时期闽台原始住民已经生息繁衍出一支大的族群(“七闽”),而闽台之间,闽台居民与中原人民、中央王朝之间的交往关系,已经日渐密切。这一时期闽台两地的经济交往,包括人员交流和生产技术的推广有所加强。有学者将闽台地区列为南方印纹陶文化的七个区域之一。《汉书·地理志》记载:“自交趾至会稽,七八千里,百越杂处,各有种姓。”其中有于越、骆越、南越、闽越等部族。闽越族主要居住在今浙江南部和福建大部分地区,有一部分闽越人跨越台湾海峡,直接进入台湾。入台的这部分闽越族与先住在那里的矮小黑人融合,成为泰雅、赛农、布衣、朱欧等人的祖先,所以,这些部族“至今仍保持有古代越、濮诸族的一些文化特征,如缺齿、去毛、文身、黥面、猎首、吹口琴、着贯头衣、住干栏屋、行崖葬及室内葬、腰机纺织以及父子连名等等,而和南方诸族有颇大的差异”^①,在我国最早的王朝典章制度汇编——《周礼》中,第一次有了关于“七闽”人民和“闽国”的记载,还有“闽隶”为周王朝奴隶主贵族服役的记述。在闽越族活动的闽北、闽南地区,如建瓯、建阳、南安等地,都发现窖藏的大型青铜礼器和成套的青铜兵器;而在台湾圆山文化遗址更发现类似于江西

^① 陈碧笙:《台湾地方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9 页。转引自《闽台经济关系——历史、现状、未来》,鹭江出版社 1992 年版。

新干大洋洲商墓的巨型青铜箭镞,足见这个时期两岸经济交往有所加深。闽越族的铸铜工艺经福建传播到海峡对面的台湾岛上,提高了当地的狩猎效率,对经济生活有所推进。

二、战国秦汉时期闽台经济关系

战国和秦汉时期,闽台之间的关系经历了戏剧性的变化。春秋晚期以后,越人先是败于吴,后又灭于楚,破国亡家,流徙播迁,莫此为甚。《史记·越王勾践世家》载:“楚威王兴兵伐之,大败越”,“越以此散,诸族子争立,或为王、或为君,滨于江南海上,服朝于楚”。连横《台湾通史》也指出:“或曰楚灭越,越之子孙迁于闽,流落海上或居澎湖。”这些离散逃亡的越族子弟,成群结伙地移居福建,奔命台澎,甚至远走东南亚。闽越族的工匠和水手也把他们的技术传播到包括台湾在内的沿海岛屿。这对闽台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发展无疑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但是,越人入闽之初,给福建带来的好处是短暂的。因为秦汉王朝的统治者,都担心越人残余势力终将构成对新建王朝的威胁。故秦始皇于三十七年(公元前210年)南巡至会稽,为隔绝本地越人与海外越人的关系,采取移越人于内地,迁罪人于海边的做法。《越绝书》载:“是时徙大越民置余杭,伊攻、口故鄣。因徙天下有罪适(谪)吏民,置海南故大越处,以备东海外越。”^①其所戒备的“外越”,显系居处在福建沿海和台湾岛上的越人和土著。所以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在福建与浙南故闽地虚设“闽中郡”,实则“弃弗属”。

无独有偶,汉武帝在花费巨大力量攻灭闽越王国之后,也以“东越狭多阻,闽越悍,数反复,诏军吏皆将其民徙处江淮间。东越地遂虚”^②。在秦汉之际百余年间,两次实行“虚地迁民”政策,这对闽台两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无疑造成巨大损失和严重障碍。从秦汉时期开始以后历代均见的虚地和海禁政策,对孤悬海外的台湾威胁最大,造成了台湾社会与世隔绝,经济和社会发展长期停滞的严重恶果。

第二节 三国至隋唐时期闽台经济关系

一、三国时期闽台经济关系

东汉末年,由于封建王朝政治腐败,中央政权在农民起义军的打击下解

① 《越绝书·越绝外传记地传第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65页。

② 《史记·东越列传》,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2984页。

体,形成三国鼎立的局面。孙吴政权占据中国东南和南部大片地区。为了发展实力、巩固后方,孙权一方面推行移民政策,开发江南,一方面派兵镇压“山越”(越族和闽族的后代逃入山林者)的反抗,并强迫他们迁出山林,与汉人共同生活,接受封建统治。这些措施客观上有利于东南地区经济的开发和社会进步。福建地区的海上交通和贸易事业从汉朝起有明显发展。《后汉书·郑弘传》载有“旧交趾七郡,贡献转运皆从东冶,泛海而至”,说明福州已成为当时重要的海上通商贸易口岸。晋朝左思在《吴都赋》中有“篙工楫师,选自闽禹。习御长风,狎玩灵骨”的描述,说明东吴时期,福建以多出优秀的水手和航海家著称于世。当时,东吴在福建侯官设置了典船校尉,以监督造船事项,在温麻(有2种记载,一说为今霞浦,一说为今连江)设有船屯,负责建造海船。由于福建航海事业的发展,闽、台之间的经济联系得到了加强。

孙吴政权为了称霸江南,建立强大的吴国,积极开拓疆土。从公元196年至257年,62年间东吴五次用兵闽中,终以设立建安郡而告成功。与此同时,孙权为“求取国家的利益,开疆拓土”,“觅取海外之发展,谋求贸易之利”^①,不顾臣下劝阻,派兵浮海,出外探险。《三国志·吴志》载:孙权为“远规夷洲,以定大事”,于黄龙二年(公元230年)春,“遣将军卫温、诸葛直,将甲士万人浮海求夷洲、亶洲”,“但得夷洲数千人还”^②。这是我国史籍中确切记载内地与台湾交往的文字。孙权远征夷洲之举在对台关系上打破了海峡两岸隔离的铁壁,揭开了祖国大陆政权以政治、军事力量统治台湾的序幕。“夷洲数千人”到祖国大陆定居,这是闽台之间人口交流的第一次。

从公元3世纪的三国时代起,台湾经济缓慢发展。福建在魏、晋时期却进入经济初步发展阶段。因为,此时有大批中原人士为避内地战火而迁入闽地。福建的手工业因而有了提高,产品制作工艺更精细了。这些产品流入台湾,当地居民极为喜好,而且当时福建已有不少商人贩货至台湾交易。随着祖国大陆人员入台的增多,台湾与祖国大陆的经济交往不断扩大。吴国丹阳太守沈莹根据从台湾返回祖国大陆商人的口述,著有《临海水土志》,第一次具体而生动地描述了台湾人民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情形:“夷洲在临海东南,去郡二千里,土地无雪霜,草木不死。四面是山,众山夷所居。山顶有越王射的正白,乃是石也。”书中,沈莹还介绍了当地的经济情况,声称“此夷各号为王,分划土地人民,各自别异;土地肥沃,既生五谷,又多鱼肉。能作细布,亦作斑文布,刻画

① 《台湾丛谈》,台湾史迹研究会1978年版,第66页。

② 《三国志·吴志·陆逊传》,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350页。

其内有文章,以为饰好也”。

上述史料说明,时至魏、晋时期,在台湾岛上尚有众多部落,各有自己的首领,各有其土地和子民,而互不统属,也没有统一的社会组织。岛上居民主要经营农耕和渔猎,虽然生产力低下,但因为自然条件优越,生活仍颇富足,他们从事纺织业,织有漂亮的斑纹布,深为族人喜爱。《临海水土志》还记载,岛上居民部分使用铜、铁工具,当为祖国大陆主要是福建居民传入。

二、隋唐时期闽台经济关系

隋朝时,台湾被称为“流求”(或同音异写为“留仇”,“流虬”)。据《隋书·流求传》载:“流求国在海岛之中,当建安郡(指福建)东,水行五日而至。”其所载地理位置,毫无疑问是台湾。这是历史上对台湾位置的第一次明确记述。隋炀帝好大喜功,听从福建航海家(“海帅”)何蛮的话,于大业三年(公元607年)“令羽骑尉朱宽入海求访异俗”,“因到流求国,言语不通,掠一人而返。明年,帝复令宽慰抚之,流求不从,宽取其布甲而返”。大业六年(公元610年),隋炀帝又派遣武贲郎将陈稜、朝清大夫张镇周(一作卅)“发东阳兵万余人,自义安(今广东潮安)泛海,击流求国”。“流球人初见船舰,以为商旅,往往诣军中贸易。”^①又载,陈稜曾“遣人慰喻之,流求不从,拒逆官军,稜击走之。进至其都,频战皆败,焚其宫室,虏其男女数千人,载军实而还”^②。另据记载:大业七年(公元611年)十二月,“朱宽征流仇国还,获男女口千余人,并杂物产,与中国多不同。缉木皮为布,甚细白,幅阔三尺二寸。亦有细斑布,幅阔一尺许”。从考古发现的“树皮布打棒”可知,台湾人“缉木皮为布”,有着悠久的历史。隋炀帝主要出于臣服远夷的政治目的,4年内3次派人出兵,对台湾进行试探性进攻和掠夺。其时距东吴孙权出兵“夷洲”已300多年,他们在经济上都没有什么作为。但《隋书》等关于“流求国”的记载,表明台湾住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比以前有了一定的进步:有了村社管理组织和宫室建筑,聚居众多人口,且有相当的战斗能力,经济上已有不少与祖国大陆不同的物产(包括传统的树皮布和细斑布),有一定“军实”。值得注意的是流求人视船舰为商旅,诣军贸易,说明他们已经习惯于对外经济贸易。《隋书》关于流求国事的记载,是继《临海水土志》后,史书中关于台湾情况的又一份重要史料。据记载,陈稜从台湾掳回的人口就近安置于福州福庐山(今福清县)之“化北里”。(何齐运《闽书·方域志》)这是祖国大陆与台湾人口交流的第二次,也是有记载的台湾

① 《二十五史·隋书·陈稜传》,上海开明书店1934年版,第2500页。

② 《二十五史·隋书·流求国传》,上海开明书店1934年版,第2533页。

人口在福建大量定居的第一次。

至唐代,福建居民对台湾居民的民风习俗、生产技术和规模有了进一步的了解,经济交往也进一步密切。唐中叶,有一名进士学者叫施肩吾,广闻博识,曾亲临台湾,目睹台湾现状,回祖国大陆后作诗多首以记载台湾之行,其中一首为《岛夷行》,诗曰:“腥臊海边多鬼市,岛夷居处无乡里。黑皮年少学采珠,手把生犀照咸水。”生动记述了唐代台湾居民的生活情况。在当时的台湾已出现所谓“鬼市”,即农村集市,但居住条件比较简陋,尚未形成“乡里”;主要手工业是珍珠的采集与加工。

唐宣宗大中年间(847—858年),陵州(今广西)刺史周遇曾亲自登上台湾岛,考察其政治、经济、文化等详情,《岭表录异》记周氏“归闽”二字,表明其祖籍福建。这也证明至唐中、晚期,台湾与祖国大陆,尤其是与福建来往比以前有了加强。

另据唐代文学家柳宗元《岭南节度飨军堂记》载:岭南五府十州“其大小之戎,号令之川,则听于节度使焉。其外大海多蛮夷,由流求、河陵,西抵大夏、康居,环水而国以百数,则统于押蕃舶使焉。内之幅员万里”,“外之驯属数万里”,“合二使之重,以治于广州”。^①由此可知,岭南节度使兼押蕃舶使,合“二使”而为一。此时台湾已成为唐王朝的“羁属”,由“二使”统辖。尽管如此,中央王朝对台湾的管辖还是松散而不得力。

三国至隋唐700多年间,祖国大陆的封建经济获得巨大的发展,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体系已经建立起来,唐朝以后更开辟了通往西方的“丝绸之路”,而海上的经济贸易也已开始发展。福建因僻处东南海隅而开发较晚,但在唐代已有明显进步。唯有台湾,依靠当地居民的自然发展,确实社会进步得慢。以《隋书·流求传》与《临海水土志》两相比较,可知在300多年间台湾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是相当缓慢的。台湾与祖国大陆,台湾与福建之间的经济联系,长期停留在初级阶段上。虽有孙权和隋炀帝的访台行动,也不过是短暂的军事行动、人口与物资的掠夺以及信息的了解等,并没有经济开发和商品贸易上的作为。当然,闽台劳动人民之间的简单经济交往,却是终古如斯,历数世纪而无所变的。

^① 《柳河东集》卷二六,商务印书馆1958年重印版,第51页。

第三节 五代宋元时期闽台经济关系

这个时期,福建经济进入重要的发展时期。由于福建在政治上相对稳定,远离中原战火,因而福建人口增加,生产尤其是对外贸易均有了长足的进步。随着人口压力的增大,沿海闽人向台湾迁徙的趋势有所增强。

一、五代十国时期闽国经济发展及与台湾的联系

唐中和元年(881年),在黄巢起义期间,光州固始人王潮、王审知兄弟以其过人才勇追随王绪义军。光启元年(885年),王潮随军队入闽,后出任主帅,次年出任泉州刺史。唐景福年间(892—893年),王潮被朝廷任命为福建观察使。乾宁四年(897年),王潮卒,王审知代立;次年,唐政府以福州为威武军,拜王审知为威武军节度使,累迁至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封琅琊王。唐亡,梁太祖加拜王审知中书令,封闽王,升福州为大都督府。王审知在位29年,实行保境安民政策,为福建的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王审知治闽期间,十分重视发展海外贸易。“先是,闽疆税重,百货壅滞,审知尽去繁苛,招徕蛮夷商贾,纵其交易。”^①这里的“蛮夷商贾”,当包括来自“夷洲”、“流求”的台湾商人。鉴于福建的闭塞环境,王审知在出任节度使的当年,即乾宁五年(898年),遂命众人开凿黄崎镇海口甘棠港(就是今天的福安黄崎甘棠),并以刘山甫主管其事,天祐元年(904年)凿成,遂成为福建良港。甘棠港的开通,方便了外国商船入闽交易,也有助于闽船从此港发运,驶往台湾。为加强对外贸易事务的管理,王审知还委托张睦领导外贸机构“榷货务”。与此同时,泉州刺史王延彬也曾自泉州“发蛮船”到海外,从无失落,因而被人们誉称为“招宝侍郎”。这些事例都说明,当时福建具有相当的造船能力,远赴台湾经商,加强闽、台两地经济交往也是完全可能的。另外,王延曦还在福州设市舶司。闽国永隆四年(941年),林仁翰又移市舶司于泉州,这对闽、台经济交流均起促进作用。五代十国时期的闽国,经济上的突出特点是发展海上贸易交通,因而此时闽、台经济交往当有所发展。

后晋开运二年(945年),南唐攻破福州,闽国灭亡。此时清源军节度使留从效镇守闽南重镇泉州,“岁丰,平市价,陶、瓷、铜、铁泛于蕃国,取金贝而还,

^① 陈寿祺:《重纂福建通志》卷八八《五代封爵》,同治七年(1868年)正谊书院刊本。转引自《闽台经济合作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出版,第7页。

民甚称便”^①。这里的“蕃国”，可能也包括台湾。对于福、泉两地的海上贸易盛况，闽国时期莆田人黄滔，作有《贾客》诗颂之：“大舟有深利，沧海无浅波。利深波也深，君意竟如何？鲸鲵凿上路，何如少经过。”^②诗中生动形象地描绘了闽商出海、泛洋逐利的情景。

二、宋元时期福建与澎湖、台湾的经济交往

五代和北宋时期，国内大动乱，福建却以地域偏僻得以避免，而较少受害。因此，到南宋时期，福建竟以后来居上之势，在经济和文化各方面，获得全面、巨大的进步。有了发达的经济作后盾，福建与台湾地区之间的贸易更加发展，两地人民之间的来往更加密切。公元1087年，北宋政府于泉州增设市舶司，专管海外贸易，自然也管理澎湖列岛。此时澎湖逐渐成为泉州与南洋贸易之中转站及两岸互市之枢纽。《宋史·流求传》载：“流求国在泉州之东，有海岛曰澎湖，烟火相望”，“旁有毗舍国（陈碧笙先生认为即今台湾南部之小琉球屿），语言不通”。当时任职泉州市舶司的赵汝适，以其与海外诸国及台湾地区的交往作《诸番志》（成书于1225年），称：“泉有海岛，曰澎湖，隶晋江县。”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介绍自东亚日本至北非摩洛哥，有关各国风土物产和贸易情况的专著。作为宋太宗八世孙的赵汝适，显然对当时的台、澎经济情况相当了解，并确认澎湖的行政归属。同时，有关文献也记载至迟到南宋乾道年间（1165—1173年），澎湖已在行政上归属泉州府晋江县。此时朝廷已派兵屯驻，岛上居民已纳入南宋政府编户之中。

明代著名学者、晋江人何乔远在其著作《闽书》“方域志”中，征引已佚的宋淳祐《清源志》云：“澎湖屿，在巨浸中，环岛三十六，人民侨寓其上，占茅为舍，惟年大者长之。不畜妻女，耕渔为业，雅宜放牧、魁然巨羊，散食山谷间，各厉耳为记。有争讼者，取决于晋江县。府外贸易，岁数十艘，为泉外府。其人入夜不敢举火，以为近琉球，恐其望烟而来作乱。王忠文为守时，请添屯永宁寨水军守御。”这段文字表明，宋、元时期，澎湖列岛上主要经营畜牧业，有法律诉讼案件则由晋江县衙裁决。泉州的商船常来澎湖进行贸易活动。而且说明，至迟到南宋年间，澎湖岛上已有汉人定居，并有永宁寨水军协助守御。此时澎湖已成为联结祖国大陆与台湾经济来往的重要纽带。

^① 晋江西街《留氏家谱》卷三《宋太师鄂国公传》。转引自《闽台经济合作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出版，第9页。

^② 李调元编：《全五代诗》卷八四，1991年黄山书社据光绪七年（1881年）刻《函海》本。